

未成年人检察 优秀案（事）例

CASE SELECTIONS OF JUVENILE
PROSECUTORIAL WORK



上海检察文库

上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周年

吴燕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檢察文庫

未成年人檢察 優秀案（事）例

CASE SELECTIONS OF JUVENILE
PROCURATORIAL WORK

吳
燕
主
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检察优秀案(事)例 / 吴燕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4
(上海检察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405 - 2

I. ①未… II. ①吴… III. ①青少年犯罪—案例—中
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2394 号

上海检察文库

未成年人检察优秀案(事)例

吴 燕 主编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张瑞珍 崔 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2.5

字数 434 千

版本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05 - 2 平装定价:9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检察文库系列丛书

编委会主任：张本才

编委会副主任：周越强

委 员：陆建强 周永年 徐金贵 苏华平
龚培华 林立 丁谷平 李 宁
方 全

分册主编：吴 燕

分册副主编：黄冬生

分册编校：钟 芬 丁 莹 姚倩男

《上海检察文库》

上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三十周年系列丛书

总 序

上海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自1986年创建至今,已历经三十年。三十年的砥砺前行,上海未检人栉风沐雨,披荆斩棘,推动着未检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发展成为上海检察工作的亮点,位居全国未检工作的前列。三十年的厚积薄发,上海未检人点滴用心,聚沙成塔,构建起一整套专业化的未检工作体制机制,打造出一支专业化的未检干部队伍,形成了一系列规范的工作模式和操作规程,教育挽救和保护救助了一大批的涉案未成年人,积累了大量的成功案(事)例和成熟的经验做法,收获了丰硕的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

特别是近年来,上海未检工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市检察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立足中国国情和上海实际,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遵循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不断推进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积极构建司法配套和社会支持体系,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在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未检工作的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上海检察机关直面挑战,抓住机遇,以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保持

和巩固专业化的体制机制,探索符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要的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和权力清单,深化“捕诉监防一体化”的工作模式,丰富未检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受案范围由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扩展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业务范围由刑事诉讼监督扩展到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围绕以司法保护能力为核心的未检岗位素能标准推进队伍建设,推动着上海未检工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上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三十年系列丛书”饱含着上海未检人的智慧和心血,既是对三十年来上海未检工作发展成果的回顾总结,也是对上海未检工作继往开来、再铸辉煌的期许展望。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和关注,全国未检工作发展势头强劲,上海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未检工作重新出发、二次创业的重要机遇,夯实基础、乘势而上,大力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努力营造上海未检工作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发展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張本才

编写说明

上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建30年来,始终强调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殊性,准确理解和适用未成年人特殊刑事政策和法律规定,确保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质量,将“少捕慎诉少监禁”和“寓教于审”等特殊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切实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与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未检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形成了一大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经典案(事)例,有的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予以发布,有的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十佳案(事)例或者优秀个案。此外,自2010年开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处每年都组织开展“未检部门参与社会治理优秀案(事)例评选活动”,推动全市各级未检部门立足未检职能,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取得显著成效,获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

为总结未检部门司法办案和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做法,提供开展未检工作的鲜活实例,我们对2000年以来上海未检工作中涌现的优秀案(事)例进行了甄选,按照法律政策适用、法律监督、办案经验和维权保护四大类别进行汇编。其中,法律政策适用类收录了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政策把握等方面存在疑难或未成年人特殊性较为突出,具有一定指导和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法律监督类汇编了检察机关在未检工作中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挖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

和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成年犯,督促办案单位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执行检察和民事行政检察等法律监督业务的典型案例。办案经验类精选了一批在办案中坚持“特殊、优先、平等、双向”保护理念和“司法专业化与帮教社会化结合”工作思路、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优秀案例。维权保护类则编选了近年来各级未检部门通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优秀事例。希望这些优秀案(事)例,能为未成年人司法实务人士提供有益的经验参考,也能成为未成年人法学理论界的研究样本。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本书编辑中存在的不当、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6年2月

目 录

法律政策适用类	001
危害公共安全罪	003
王某、黄某放火案	
——以放火的方式任意损毁公私财物应如何定性	003
陈某、张某破坏交通设施案	
——盗拆破坏高速公路上防眩板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006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10
季某信用卡诈骗案	
——18 周岁前后分别实施同一犯罪的两个实行行为，	
能否认定犯罪时系未成年人	01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13
郭某故意杀人案	
——已满 14 周岁未满 16 周岁的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控制	
人质后将其杀害，再向其亲属勒索财物的行为定性	013
张某、卞某故意伤害案	
——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的区分	016
梁某等人故意伤害案	
——取保候审期间自发通过电话规劝，促使尚未归案的同案	
犯投案自首的行为是否构成立功	019

陈某乙故意伤害案	
——正当防卫、防卫过当、互殴行为的认定	022
班某强奸案	
——非法言词证据的排除	025
陈某强奸案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行为的认定	028
王某强奸案	
——被害方引诱被告人承认犯罪事实并秘密录音录像获取的	
证据能否采信以及“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认定	031
陈某、陆某轮奸案	
——二人以上强行轮流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但均因意志以外的	
原因而未得逞的,是否应当认定具有轮奸情节	036
沈某强奸案	
——二人轮流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其中一人不满刑事责任年龄,	
是否影响对另一人具有轮奸情节的认定	039
姚某拐骗儿童案	
——以招募演员之名迫使儿童行乞行为的定性	042
侵犯财产罪	046
张某甲抢劫案	
——原判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之罪,	
但原判被再审撤销并加重刑罚的,可否认定累犯	046
张某、沈某、胡某、许某等人抢劫案	
——未成年人罚金刑如何依法减轻处罚及同案未成年人量刑	
不当如何把握抗诉政策	050
吴某、沈某抢劫案	
——典型抢劫与转化型抢劫的区分	054
吕某抢劫案	
——“飞车行抢”中强拉硬拽行为的定性	060

张某抢劫案

- 以性侵害为目的实施前暴力行为,后取得被害人主动提供的财物的行为的定性 064

石某、杨某、王某甲、王某乙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案

- 无故强迫被害人写欠条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同时向被害人家长“讨债”行为的性质、罪数及犯罪形态的认定 068

赵某、许某抢劫案

- 犯罪预备的认定 075

荣某抢劫案

- “自动投案”的正确把握及主体系未成年人的法律适用 081

计某、叶某盗窃案

- 正确把握禁止令的性质和适用条件 086

刘某盗窃案

- 跨省多次盗窃,累计数额分别符合两地“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标准的法律适用 088

许某盗窃、黄某、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对赃物主观明知的推定及旧版人民币价值的认定 092

柳某等人盗窃、姚某乙窝藏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 事后分得“封口费”行为的定性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窝藏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095

顾某等人盗窃案

- 盗窃案件中“工作便利”的认定 099

高某盗窃案

- 唆使不满14周岁的人窃取家中财物交给自己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103

刘某盗窃案

- 对相互矛盾的年龄证据如何审查评断 108

侯某、王某盗窃案

- 通过互联网络控制他人账户并盗取资金的行为认定 113

晋某抢夺案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携带凶器抢夺行为的认定	117
刘某等人抢夺案	
——成年人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认定	119
于某抢夺案	
——同时具有中国户籍和外国护照,但无出入境记录情况下 对被告人国籍的认定	122
李某、韩某抢夺案	
——非法占有他人财物时携带凶器的行为如何定性	126
孙某、胡某敲诈勒索案	
——盗窃机动车号牌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 以及“多次敲诈勒索”的认定	132
周某等人敲诈勒索案	
——以诈赌为由拘禁被害人并当场索得财物案件的定性分析	13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39
周某、陈某、王某、曹某聚众斗殴案	
——斗殴一方未实施殴打行为时双方是否构成聚众斗殴罪	139
杨某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案件中“随意”与“不特定对象”的认定	145
时某等四人寻衅滋事案	
——以轻微暴力、言语威胁的手段强卖烟花的行为如何定性	149
俞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区分及寻衅滋事类型的认定	154
朱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未成年人多次强索财物行为的定性	158
林某甲等人开设赌场罪	
——赌场雇佣人员是否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共犯	162

陈某、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上游行为主体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帮助其销赃的

人是否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及上游行为地

检察机关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 166

李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盗窃所得的数额较大赃物

是否属于“犯罪所得” 169

于某介绍卖淫案

——介绍嫖娼的行为是否构成介绍卖淫罪 174

法律监督类 179

立案监督 181

金某等人强奸、强迫卖淫案

——运用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开展综合治理 181

王某等人强奸案

——积极开展立案监督,办理重大强奸幼女案 184

张某甲强奸案

——运用间接证据缜密论证,开展立案监督 187

陆某等人强奸及强迫卖淫、介绍卖淫案

——加大立案监督深挖案中案,探索检校共管延伸检察职能 191

郑某盗窃案

——案中案牵出团伙犯罪线索,层层深挖零口供追诉成年主犯 195

刘某等人聚众斗殴案

——积极开展立案监督,有效打击未成年人背后的成年人犯罪 198

莫某等人聚众斗殴案

——立案监督发现校园暴力案件,宽严相济实现惩戒并举 201

侦查监督	205
陈某甲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深挖线索,铲除犯罪网络	205
王某等人抢劫案	
——加大侦查监督力度,成功追诉三名多次抢劫成年同案被告人	209
张某等人盗窃案	
——严格年龄证据审查标准,推动全市统一骨龄鉴定审查规范	212
李某甲等人盗窃案	
——阅卷析疑成功追漏,侦查监督严惩犯罪	215
王某甲等人聚众斗殴、开设赌场案	
——深挖漏犯漏罪,打击涉众犯罪	218
黄某盗窃案	
——严审年龄证据,防止错案发生	221
审判监督	224
张某甲、张某乙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对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后未撤销原缓刑判决予以抗诉纠正	224
高某、吕某抢劫案	
——抗诉纠正前科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227
陆某抢劫案	
——抗诉纠正原判附加刑适用错误	231
买某盗窃案	
——严查年龄证据,对两次前科判决纠正错误,切实履行	
审判监督职能	234
其他	237
王某虐待案	
——以个案实践推进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落实	237
谭某等人盗窃案	
——运用检察建议,强化行业管理,杜绝浴场里的“第三只手”	239

洪某等人诈骗案	
——运用检察建议,推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242
卞某盗窃案	
——三份检察建议扫清回归社会障碍	246
蔡某、胡某等人强奸案	
——检察建议推动全市民营医院违规堕胎专项整治	249
办案经验类	25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5
雷某故意杀人案	
——加大指控力度,严惩杀婴分尸恶性犯罪	255
黄某等人故意杀人案	
——严格审查年龄证据,避免错误适用死刑	258
刘某故意杀人、强奸案	
——强化证据审查有力指控犯罪,注重司法保护维护合法权益	261
武某故意杀人案	
——千里取证,查清未成年人的真实身份	265
林某故意伤害案	
——准确认定刑事责任能力,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司法救助	268
冶某故意伤害案	
——创新未成年被害人救助机制,协调各方力量全面维护权益	271
凯某故意伤害案	
——妥善处理网络舆情,成功化解社会矛盾	275
阿某故意伤害案	
——教育感化促认罪,释疑解惑化矛盾	278
郑某强奸案	
——性侵案件中未成年被害人及证人的取证与保护	281

左某强奸案	
——上海市首例未成年人强制医疗案件做法	284
巴某猥亵儿童案	
——规范涉外案件办理,注重诉讼权利保护	287
吴某猥亵儿童案	
——准确把握猥亵幼女案定罪关键,有效补强“零口供”案件证据	289
叶某猥亵儿童案	
——引导取证确保严惩犯罪,全面维权落实司法保护	292
侵犯财产罪	295
刘某等人抢劫案	
——高度关注涉案因素,温情办案助成长	295
吴某等人抢劫案	
——抓疑点审证据,绝对不捕证清白	299
季某等人抢劫案	
——严厉打击伪造证据行为,严格甄别从严把握年龄证据	302
邓某等人盗窃案	
——细致审案成功追漏,耐心释法化解矛盾,促成和解助力回归	307
毛某等人盗窃案	
——个性帮教促使悔罪,制发纠违实现封存	310
穆某等人盗窃案	
——引导侦查取证实现“零口供”定案,兼顾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	313
木某等人盗窃案	
——加大指控力度,严打指使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犯	316
王某等人抢夺案	
——积极落实特殊检察,延伸办案开展犯罪预防	31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2
顾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建议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322

陆某寻衅滋事案	
——心理干预全程介入,帮教矫治终显成效	325
刘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宽严相济,成功办理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328
夏某寻衅滋事案	
——建议二审改判缓刑,创新个性化观护帮教	330
陈某等人寻衅滋事案	
——促成和解化解矛盾,成功办理督办案件	333
“尊龙名社”寻衅滋事案	
——精准打击网络社团犯罪,完善虚拟空间社会治理	336
拉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妥善办理敏感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339
库某贩卖毒品案	
——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深挖利用未成年人贩毒的成年犯	342
贾某等人组织卖淫案	
——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双向保护	346
吴某甲等人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案	
——积极引导侦查取证,铲除特大犯罪团伙	349
施某等人强迫卖淫、介绍卖淫案	
——深挖成年主犯,挽救失足少女	352
维权保护类	357
2015 年度	359
运用检察建议 争取多方支持 搭建防控体系	359
“三位一体”优化观护体系 用心关爱来沪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363
探索专业化社会调查制度	365
依托“城中村”未成年人关爱扶持项目 开展犯罪预防	368